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03月30日，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市力集园艺场，投资1300万元建设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11年5月3日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综【2011】1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安徽伊思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年6月20日取得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原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管【2011】65号)；

该项目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基本建设完成，因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入驻安徽，《砀山县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受理编号2166号）反映问题为“砀山县周寨镇孙集南侧、苗城河北侧的养鸭场环境污染”，整改措施为“2017年5月16日已对苗城河北侧养鸭场采取断电措施，拆除排污口，清除鸭舍内污染物，并责令养殖企业对苗城河污染物进行清理。现已整改完成；2024年4月2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种鸭三场

复养的函》；

2025年3月10日变更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41321667944923Y001W，有效期：2025-03-10至2030-03-09。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7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4.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环评设计经过滤池、消化池、活性污泥池、氧化塘处理后用于果林灌溉，实际建设：废水经多级沉淀、格栅、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塔、沼液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②废气：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2、其他：环评设计建设兽医站及安全填埋井，实际未建设；病死鸭交给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对照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农办牧（2020）2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与养殖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塔、沼液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鸭舍废气：通风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生物除臭设施+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采取基础的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鸭粪及垫料、病死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鸭粪及垫料：用于周围果园或农田作肥料；

（2）病死鸭：交由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生产工序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 0.011kg/h；出口平均速率：0.0063kg/h，处理效率：43%；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0047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198kg/h，处理效率：58%。

1.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噪声验收结论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与养殖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固液分离、气浮、厌氧塔、沼液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鸭粪及垫料、病死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鸭粪及垫料：用于周围果园或农田作肥料；

（2）病死鸭：交由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鸭粪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以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5、其他

2025年3月10日变更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41321667944923Y001W，有效期：2025-03-10至2030-03-0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现行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力集园艺场种鸭基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不需要农田施肥季节，应保证沼液暂存池有足够的容积，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2、要求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3、建议在粪便临时存放处、沼液暂存池附近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马超杰

